

产 品 买 卖 合 同

(融资)

产 品 买 卖 合 同

(融资)

签订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广州黄埔

出卖人: 广东华三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受人: 惠州仲恺城发砼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担保人:

【填写说明】可选项中, 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协议各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下列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小计金额 (万元)	口应收运费 口应收技术服务费 (万元)
泵车	SYM5340THBE490C-8	台	2	175	350	单价中已包含运费 及技术服务费，具 备上路营运条件。
泵车	SYM5440THBV600C-10	台	3	230	690	
泵车	SYM5540THBF680C-10	台	1	375	375	
车载泵	SY5145THBF-10023C-10S	台	2	68	136	
搅拌车	SY410C-8S(V)	台	30	45.2	1356	
合同总金额（大写）		贰仟玖佰零柒万圆整				
备注	上述车辆均为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价格包含车辆上路所需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税、上牌、第一年保险、GPS 服务、运营证办理等一切费用。搅拌车需要支付融资利息。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按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 按制造商企业标准执行。

三、产品保修

见出卖人产品手册或技术资料等。

四、包装标准

整机、管件为裸装, 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 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 随机附件用木箱或其他包装, 包装箱不回收。

五、付款方式及支付

1、付款方式

融资租赁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首付支付定金 69 万元;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买受人应将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首期付款” 436.05 万元(含定金 69 万元)(其中“首期租金” 436.05 万元、“租赁手续费” 0 万元、“租赁保证金” 0 万元、“抵押公证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保险保证金” 0 万元)支付给出卖人。若买受人签署的编号为 的《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 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款由该《融

资租赁合同》中的出租人(以下称“租赁公司”)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出卖人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首期租金”作为租赁公司向出卖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剩余设备款由租赁公司于设备交付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出卖人。同时,出卖人应将依前述第1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中的“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抵押公证费”、“保险费”、“保险保证金”等共计_____万元转付给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作为买受人支付该《融资租赁合同》中相对应的款项。若买受人签署的前述《融资租赁合同》未能生效,本《产品买卖合同》中的全部设备货款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出卖人依上述条款所收取的“首期付款”全部作为买受人支付的部分设备货款,双方可就剩余设备款支付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产品买卖合同。

2、支付

2.1 买受人将支付的所有货款汇入出卖人指定的银行和账号,买受人在汇款时需注明款项所对应的合同号、用途等信息。

户名: 广东华三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账 号: 6232594199000228820

2.2 每次完成付款后当日内,买受人将电汇凭证或其他付款凭证通过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到出卖人以下收件地址:

传真号: 020-82253888-899 传真联系人: 宋玲丽 13751125103

微信号: songl10124 微信联系人: 宋玲丽 13751125103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电子邮件联系人: 宋玲丽 13751125103

2.3 为了货款安全,货款结算方式请首选电汇方式,若买受人选择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买受人需第一时间将现金或承兑汇票交给出卖人财务部门,由出卖人财务部门提供统一印制并加盖有财务章的收款收据。买受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还需支付相应贴息费用。出卖人原则上不接收商业承兑汇票,买受人可以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后再以电汇方式支付。买受人坚持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如该汇票无法承兑,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收回汇票,重新支付货款。

2.4 买受人不得直接将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交给未经出卖人书面授权的营销人员或其他非财务工作人员,买受人坚持将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交给未经出卖人书面授权的营销人员或其他非财务工作人员的,出卖人不负责货款安全。经出卖人书面授权的营销人员或其他非财务工作人员收到买受人交付的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后,需第一时间向买受人出具出卖人财务部门提供的统一印制并加盖有财务章的收款收据。

2.5 为充分保证买受人和出卖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双方对债权债务产生争议,买受人需指定一个对账责任人成为三一对账通注册用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买卖双方每月通过三一对账通对债权债务明细进行核实、确认。三一对账通对账结果作为买卖双方对账依据(三一对账通简介及注册方式见附件1)。

买受人指定对账责任人: 苑志顺 联系方式: 13901711546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21031321X
依据实际情况,出卖人需要实地对账的,买受人须积极配合支持。买受人更换对账责任人或联系方式必须及时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应切实履行该确认程序义务,若因买受人的原因导致没有按期履行该确认义务的,则以每一阶段债权债务确认截止日后出卖人单方出具的确认明细为准。

2.6 付款担保: 担保人同意为本合同买受人担保的,担保范围为: 买受人应当支付的全部货款及相应违约金,买受人应当承担的出卖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等。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人的担保期限为: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内为担保期。担保人为公司法人的,担保人承诺所出具的书面文件符合其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

六、货物交付及验收

1、发货时间: 买受人按照第五条的约定付清首付款后, 出卖人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

发货地点: 出卖人仓库或出卖人指定的地点

2、收货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城发砼业公司指定车场

收货人: 苑志顺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21031321X

联系电话: 13901711546

如实际收货人与合同约定的收货人、买受人不一致, 应由买受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买受人变更指定的收货人、收货地点的, 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 如因未书面或迟延通知出卖人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同时, 买受人不能因此拒绝收货和免除支付货款的义务。买受人应在货到其指定地点后十二小时内签收, 并安排场地妥善保管货物, 如有异议, 应当即书面提出, 否则, 视为出卖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交付义务。

3、运输费用: ☐ 买受人自提, 运输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 出卖人代办运输, 运输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费用包含在总价款内。

4、装卸费用: 发货地点的装卸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其它地点的装卸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5、初步验收地点: ☒ 出卖人代办运输, 在买受人收货地点; ☐ 买受人自提, 在发货地点。

6、初步验收方式: 双方均认可, 初步验收为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数量进行验收, 买受人应在货物到达双方约定的初步验收地点后十二小时内验收并在“销售收货确认书”上签字或盖章; 逾期不验收或不签字盖章确认, 视为验收合格。

7、质量及性能验收

7.1 买受人应在出卖人将产品运输至初步验收地点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出卖人前往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完毕后, 双方在“开机验收报告”上签字或盖章。

7.2 买受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有义务妥善保管设备并不得开机使用, 同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 如买受人不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擅自使用设备的, 视为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产生验收合格的法律效果。

7.3 为充分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请买受人特别注意 7.1 条所约定的时间, 若在出卖人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买受人不通知出卖人前往指导安装调试, 视为验收合格。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无法安装验收的, 自买受人接收货物之后视为验收合格。

七、保险

1、在未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货款前, 买受人应为本合同项下产品购买保险, 买受人应优先向久隆保险公司投保 (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吊装险、扩展险、不计免赔等), 同时买受人需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保单原件交出卖人保管。如因买受人未购买相应保险所产生的风险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2、如买受人不按本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续保的, 或保单原件未及时交出卖人保管的, 出卖人有权替买受人代购保险, 保险费用由买受人全额承担, 买受人须在代购后 10 日内向出卖人全额支付保险费用, 逾期支付的, 需另行支付违约金【保险费用的 20%】。买受人不按此条约支付保险费和违约金的, 出卖人有权在买受人支付的首付款中优先扣除且无需再另行通知买受人。如因买受人未及时将保单原件交出卖人导致重复购买保险, 全部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买受人拒绝承担的, 出卖人有权在买受人支付的首付款中优先扣除且无需再另行通知买受人。

3、车辆交付时检验合格且已办理注册登记的, 应视为各项功能正常、不存在质量缺陷; 交付后车辆发生违章、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的, 由买受人负责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 因此造成产品自身损失、买受人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保险公司拒赔或少赔的, 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发票开具及退回

1、买受人确认按以下方式开具发票:

开票人名称: 惠州仲恺城发砼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证号或身份证号: 91441303MA55RBM59E

发票种类: ☒ 机动车专用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其他发票

以上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擅自变更, 买受人与发票抬头不一致的, 买受人应与发票人共同另行向出卖人出具承诺函, 发票人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发生销售退货或销售服务中止情形时, 买受人须将出卖人全额开具的发票退回, 出卖人再根据买受人实际已支付货款重新开具发票。若因买受人原因造成出卖人税金损失, 出卖人可向买受人加倍追偿。

九、标的物所有权保留

本产品买卖合同所涉标的物为大额货物, 基于交易模式的背景, 双方充分理解并达成如下共识:

1、买受人未付清全部货款(含银行贷款、垫付款、融资租金等出卖人及出卖人关联公司对买受人可以主张的任何债权), 本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出卖人所有。

2、为方便买受人使用、管理车辆设备, 出卖人同意将车辆设备登记至买受人名下, 买受人需协助出卖人在 25 个工作日内办妥车辆设备抵押登记手续, 并将发票和登记证书交由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的公司保管, 抵押登记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付清所有货款后, 出卖人同意解除抵押登记, 并将发票和登记证书退还给买受人。

3、在标的物所有权保留期间, 因买受人实际占有、控制、使用标的物并取得相应收益, 该标的物本身毁损、灭失、事故处理等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对标的物非因出卖人的过错而侵害他人权益的, 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十、知识产权

在双方交易过程中, 出卖人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其他与本交易有关的文件所有权和版权均属于出卖人, 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 买受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买受人不得将其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 2、买受人不得进行修改、删减或其他影响上述文件、数据及相关状态存在的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
- 3、法律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十一、权利及义务的保证

双方是基于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双方均秉持诚实信用原则享受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对此双方均认可为维护各自的合法权益而采取如下措施:

1、为保障出卖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良好的市场交易秩序, 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在产品上安装 GPS 或 SYMT (或类似装置) 等装置, 该装置属于出卖人远程计算机控制系统(ECC)的一部分, 在买受人付清所有货款前该装置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买受人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拆除或破坏该装置, 否则会导致出卖人计算机控制系统(ECC)瘫痪等问题, 出卖人有权在该装置被拆除或破坏后对该设备限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拖机、查封、扣押等), 同时出卖人可以追究买受人的刑事责任。

2、买受人未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含银行贷款、垫付款融资租金等出卖人及出卖人关联公司对买受人可以主张的任何债权)导致出卖人及出卖人关联公司承担担保或垫付责任, 出卖人及出卖人关联公司有权依据相关协议采取停止售后服务、停机、锁机、拖机等措施限制买受人继续使用设备, 因此所导致的任何损失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买受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同意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因以上原因导致设备被锁; 买受人申请解锁的, 必须另行支付解锁费用, 解锁费 2000 元/台/次。

十二、服务及配件

- 1、为了保证设备操作安全,买受人在设备使用前应认真阅读产品手册,在使用中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
- 2、为满足买受人售后服务需求,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买受人应通过生产厂家提供的唯一有效服务热线:4008878318 向出卖人提出售后服务需求,出卖人将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出卖人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服务需求。
- 3、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买受人应定期到出卖人指定的修理厂进行维护、保养与检修。并使用出卖人提供的或出卖人指定的配件销售商提供的纯正配件及各种油料。

以上1-3款买受人务必仔细阅读并依照上述条款的约定履行,未履行该条款约定,导致任何相关的损失,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若出卖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依法由出卖人承担;出卖人迟延履行交货义务,按逾期交货部分的设备金额每日向买受人支付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2、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2.1 若买受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约,由买受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依法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的金额每日向出卖人支付万分之六的违约金,且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提前支付全部剩余款项,同时出卖人可以采取停止售后服务、停机、锁机、拖机等形式促使买受人及时还清欠款,买受人对此无异议,且买受人需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买受人累计逾期六期以上支付货款的,出卖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收回后,买受人在30日内支付完所有逾期货款,出卖人可将产品交付给买受人继续使用。买受人在一个月内不能支付完所有逾期货款的,出卖人有权将设备转卖或交由当地法院备案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处置,处置价款首先用于支付评估费、逾期利息、违约金、拖机等费用,其次用于冲抵在外货款,全部冲抵完毕后款项有剩余的退还给买受人,全部冲抵完毕后款项不足的,出卖人有权向买受人继续追偿。

2.2 因买受人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产品被出卖人或相关第三方扣押的,买受人在产品扣押后30日内不与出卖人或相关第三方和解的,买受人自动授权出卖人或相关第三方根据当地市场价转卖或委托入围当地法院名单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处置,买受人对处置价格无异议。当处置价格低于买受人拖欠款项的,买受人无条件继续承担所欠剩余债务的偿还责任。

2.3 买受人在未还清所有货款(包括设备款、按揭贷款或融资款等),不得将设备转让或抵押给第三方。如买受人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伪造权证资料等手段将设备转让或抵押给第三方的,出卖人有权追究买受人的刑事责任。

2.4 如买受人将设备转让给第三方,任何情况下出卖人不再对该设备的质量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该设备使用过程中引发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害等)承担任何责任。

3、任何情况下,本合同的一方都不对相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拖机、锁机等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承担责任,本合同的一方承担的最高损失赔偿责任以合同金额的5%为限,本合同各方对此条款无任何异议,了解此条款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共同遵守。

十四、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出卖人住所地、出卖人债权转让受让人住所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以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鉴定结论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 3、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问题,双方确认下列收件人和地址为文书收件人和

送达地址, 法院诉讼文书、出卖人出具的对账函等文书寄至以下收件人和地址即视为送达(收件人拒绝签收、未签收或非收件人本人签收的均视为送达)。

出卖人指定收件人: 谢杨辉 联系电话: 13975176340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1号三一重工法务部

买受人指定收件人: 苑志顺 联系电话: 13901711546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8号投资控股大厦二十楼2004室

十五、特别约定

- 1、本合同一式四份, 经出卖人、买受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条款不得涂划、修改和擅自增加内容。如需涂划、修改或增加合同内容, 应由买卖双方在相应条款处签字并盖章后方具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已包含了出卖人关于产品买卖行为的全部意思表示, 除本合同明文规定外, 出卖人营销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的任何口述、陈述、谈判、承诺、声明、协议等均不对出卖人产生任何法律效力。如确有必要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等, 则必须经出卖人另行书面授权, 出卖人不认可任何分支机构或员工与买受人之间达成的任何协议。
- 3、投诉举报: 若出卖人工作人员存在违背廉洁诚信行为和违法违规情形的, 买受人可拨打出卖方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线 0731- 85835000/84031222, 或可发邮件至审计监察总部的投诉专用邮箱 jiancha@sany.com.cn 进行投诉。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出卖人提请买受人特别注意本合同中加粗字体所涉及的内容。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担保人签章:
	单 位	个 人	
单位名称:  广东华三行工程机械有限 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梁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惠州仲恺城发砼业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陈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901711576 传 真: 邮政编码:	姓 名: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个人): 鉴 (公) 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 除国家另有规定 外, 鉴 (公) 证实行 自愿原则